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农（农药）罚[2022]1号

当事人：永安市世明农资经营部

投资人：张世明（身份证号

经营地址：永安市大湖镇冲四村 004 号

联系电话：

当事人违法采购、销售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一案，经本机关立案审理，现已查明：

2022年4月25日，我局执法大队农业中队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部进行春季农资市场检查时，在其店内发现9瓶乙酰甲胺磷（PD20095973），规格300ML/瓶，生产日期：2021.09.08，标称生产单位：河北辉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乙酰甲胺磷是限用农药，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规定，标签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但该款农药标签并未标识，当事人涉嫌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扣押了该批农药，制作了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并进行了立案。针对当事人购销台帐不全及无法提供涉案农药的进货凭证及销售记录的行为，执法人员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标称生产单位河北辉科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邮寄了产品确认书，5月9日收到了该公司的产品确认回复函，确认上述农药非他们公司生产。当事人涉嫌采购、销售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查，当事人并未建立该农药的购销记录，也未能提供该农药的进货凭证。当事人自述，该批农药于2021年9月从游商手中购进1件共20瓶，进货价格140元/件，已售11瓶，销售单价8元/瓶，货值160元，获违法所得人民币88元。

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的相关证据如下：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是本案的适格主体。

2、执法人员所作的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了涉案农药的进货数量、时间，进销货价格，案值，违法所得。

3、我局寄出的产品确认书、河北辉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确认回复函、执法人员拍摄的涉案农药标签照片，证明了当事人采购、销售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事实。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综上，当事人违法采购、销售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应按照假农药处理。

2022年4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扰乱了农业行政管理秩序。本案中，其一，近年来，我局把限用农药列为执法的重点，多渠道多方式强调规范限用农药的经营管理。当事人经营农药近二十年，应该知道采购农药尤其是限用农药应当正规渠道进货，但当事人从游商处购进限用农药并未留存游商联系方式，导致该案无法溯源；其二，作为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销售台账（《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已责令改正），但当事人并不能提供该款限用农药的采购及销售记录。综上，应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但因该案投资人系残疾人，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扶助残疾人的原则，结合本案实际，现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结合《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没收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的农药乙酰甲胺磷 9 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88 元；
- 3、处以罚款计人民币 6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永安市农业农村局（农行永安南门支行 13 - 810201040001061）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金额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相关材料请递交或邮寄至永安市司法局，地址：永安市燕西街道新安路 118 号行政复议科，联系电话：0598-3836449），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也不履行义务，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执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23日